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3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625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已解除電腦管制

✓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5/27 10
PRT OK
6/24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6月10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07603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19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6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8014701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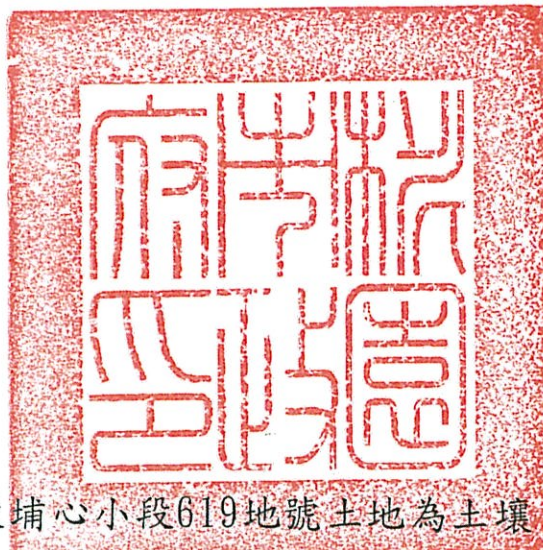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076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19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本府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1號公告旨揭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3月18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濃度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或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等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鄭文燦

公告解列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19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劃定範圍及管制區附圖

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19地號



公告地號：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19地號

公告面積：718m²

解列地號：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19地號

公告面積：718m²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上端)	272903	2770776	C(下端)	272933	2770722
B(右端)	272942	2770729	D(左端)	272898	2770773

註：

- 1.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